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9)良字第 315 號

主旨：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訂定阿里山林業鐵路專開列車優惠措施，請會員旅行社轉知參考，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109 年 9 月 16 日林鐵服字第 1090004581 號函轉「阿里山林業鐵路專開列車申請作業辦法」第捌點第四項辦理。
2. 為推廣國內旅遊，鼓勵旅行業者開發特色遊程，帶動地方產業發展，該處已規劃提供專開列車優惠措施：
 - (1) 優惠資格：每筆專開列車申請，於完成付款及乘車後，確認達到優惠門檻，即可享有優惠。
 - (2) 優惠門檻：
 - (I) 每筆申請費用達 30 萬元以上未達 50 萬元，提供 3 萬元折扣。
以嘉義站至奮起湖站，乘車人數 80 人，使用阿里山號車廂開行單程 10 趟次為例，總費用 36 萬 7,200 元，該處折扣費用 3 萬元，或提供等值解說服務或商品。
 - (II) 每筆申請費用達 50 萬元以上，提供 6 萬元折扣。以嘉義至竹崎站，乘車人數 80 人，使用蒸汽機車及檜木列車開行來回 4 趟次為例，總費用 52 萬元，該處折扣費用 6 萬元，或提供等值解說服務或商品。
 - (III) 前開車請費用之計算，以同一筆申請且乘車日於同一年度內為限。
 - (3) 優惠作法：於所有申請趟次完成付款及乘車，確認達到優惠門檻，該處將折扣費用退至申請人提供之帳戶，或按次提供等值解說服務或商品。
 - (4) 繳款期限及方式：該處回覆確認日起 2 日內(含確認日)，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繳納全數費用。該處得視申請情形，同意申請人分 2 次繳納。
 - (5) 其他事項依「阿里山林業鐵路專開列車申請作業辦法」辦理。
3. 另為加強推廣專開列車，該處將針對特定班次提供「專開列車費」5 折優惠，並於該處網頁 (<https://afrch.forest.gov.tw>) - 專開列車專區，不定期公告優惠日期及班次，歡迎多加利用。

理事長

吳盈良